

# 台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台建〔2021〕116号

## 台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台州市 勘察设计企业信用评价办法 (试行)的通知

各县(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台州湾新区建设局:

为进一步推进我市勘察、设计市场信用体系建设,全面提高勘察、设计企业综合素质,营造诚实守信的市场环境,促进勘察、设计市场健康发展,我局制定了《台州市勘察设计企业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执行。

台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1年6月21日

(此件公开发布)

# 台州市勘察设计企业信用评价办法（试行）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推进我市勘察、设计市场信用体系建设，全面提高勘察、设计企业综合素质，营造诚实守信的市场环境，促进勘察、设计市场健康发展，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企业信用评价，是指对勘察、设计企业经营状况和履约信誉等方面综合评价，并依据评价结果实施综合分类管理。

**第三条** 在台州市行政区域范围内从事房屋建筑工程或市政公用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并具有相关勘察、设计资质的企业，按照本办法分别进行勘察、设计企业信用评价。

**第四条** 企业信用评价活动遵循公开、公正、客观、诚实信用的原则。

**第五条** 台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以下简称市局）负责全市企业信用评价工作。

各县（市、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台州湾新区建设局，负责本区域企业信用评价初审工作并配合市局做好企业信用评价工作。

## 第二章 评价指标和信用等级

**第六条** 企业信用评价指标包括企业基础信息、勘察设计质量及履约评价、企业管理及市场行为、新技术推广应用、科技创新进步、评优评先、信用处罚和企业荣誉等加、扣分项。

**第七条** 企业信用评价实行分级评定，即企业信用等级评定为 AAA、AA+、AA、A、B 五个等级。

企业信用等级按照下列标准确定：

(一) AAA 级，评价指标得分在 90 分以上(本办法所称以上均含本数，下同)；

(二) AA+级，评价指标得分在 85 分以上不足 90 分；

(三) AA 级，评价指标得分在 80 分以上不足 85 分；

(四) A 级，评价指标得分在 60 分以上不足 80 分；

(五) B 级，评价指标得分不足 60 分。

### 第三章 评价程序

**第八条** 企业信用评价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一) 初次评定

1. 申请信用评价的企业(以下简称申请企业)进入“台州市勘察设计企业信用评价管理信息系统”(<http://tzts.tzjzy.com.cn/EltWeb>)进行注册，登录填报相关信息资料。

2. 申请企业每月在系统里向企业注册地的县(市、区)建

设行政主管部门报送电子数据（台州市外企业向其驻台机构所在地或就近向管理其勘察、设计活动的县（市、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送），相关证明材料需准备原件备查，原件核查后退还。电子数据申报时间为每月 1-10 日。

3. 企业注册地的县（市、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组织有关专家审查申报材料，对企业信用等级进行初评，并将初评结果提交市局。

4. 申请企业对评价结果有异议的，可在公示期进行申诉，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至市局（证明材料须经本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逾期不予受理。市局对收到的申诉材料进行审查、核实；情况属实的，及时予以更正评价结果。

5. 申请企业的评价结果在申报的次月 1 号起予以正式公布。

## （二）动态评定

1. 市局和县（市、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企业评价指标得分有关的信息进行动态评定，并及时给予计算分值和评定等级。

2. 已完成初次评定的企业提出调整信用评价指标得分的，可于每月 1 日至 10 日向企业注册地的县（市、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送与评价指标得分有关的补充信息的电子数据。补充信息的评价方式同初次评定。

3. 勘察设计质量、管理及市场行为，由市局和县（市、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企业进行检查，其中施工图联合审查涉及的

相关内容，由市局对企业进行检查。检查结果导致企业的评价指标得分有调整的，相应的计算分值和评定等级，在次月 1 号起予以正式公布。

**第九条** 申请企业应按下列要求提交申请材料：

- (一) 按照本办法的要求填报真实的企业信息；
- (二) 与评价指标有关的证明文书、证书及报表等材料真实有效。

#### **第四章 信用等级的管理和运用**

**第十条** 建立勘察、设计企业信用信息网络数据库以及企业信用档案。勘察、设计企业信用信息网络数据库向社会开放，提供企业信用信息即时查询服务。

**第十一条** 信用等级为 A 级以上的企业，在台州市行政区域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局发文直接降低其信用等级，直至降到 B 级为止。降级后的信用评价指标得分为该等级的最低分，B 级最低分分值为 40 分。

(一) 在信用评定后有下列行为被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通报的，每发生 1 次，其信用等级降低一级：

1. 勘察外业作业、勘察报告及资料、土工试验资料等有弄虚作假情况的；
2. 设计文件未根据勘察成果进行设计造成不良后果的；
3. 非注册人员代替注册人员在图纸上盖章、签字，或者二

级注册师以一级注册师的名义执行业务，或者超越国家规定的执业范围执行业务的；

4. 信用评价申报时有弄虚作假行为的。

(二) 在信用评定后有下列行为被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通报的，其信用等级直接降到B级：

1. 因勘察、设计质量不合格发生重大责任事故，造成重大损失的；
2. 转让、出借、出租本企业资质证书、图签、印章，为其他单位或者个人的勘察、设计文件代盖图签、印章的；
3. 超越本企业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承接勘察设计业务的；
4. 在各类勘察、设计经营活动中或者申报资质中使用假证书、假公章的；
5. 投标人与招标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
6. 在建筑活动过程中被有关部门查实有行贿受贿情形的；
7. 企业在各类专项检查活动中不予配合，或者拒绝接受监督检查（调查），或者故意不提供相关资料等情况的。

(三) 在信用评定后因勘察、设计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其信用等级直接降到B级。

**第十二条** 企业因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行为发生降级满6个月的，其信用评价指标得分重新计算，并据此确定信用等级；发生降级未满6个月的，按照本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确定信用等

级和评价指标得分。

**第十三条** 市局和县（市、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将企业信用评价结果作为行政审批(许可)、日常监管的重要参考依据，建立相应的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

**第十四条** 市局和县（市、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不同信用等级的企业实行差异化管理：

（一）对信用为 AAA 等级的企业，应当在其职责范围内给予下列政策支持和服务：

1. 在评先评优中优先予以推荐；
2. 在建筑市场日常检查时不作重点监管对象。

（二）对信用为 B 等级的企业，应当实行信用惩戒机制，以重点防范为主：

1. 在资质资格审查等工作中予以重点审查；
2. 在建筑市场日常检查时列入重点监管对象，实施高频率或者高抽检率的检查。

##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十五条** 企业申请信用评价时故意错报、误报、漏报，骗取评价指标得分的，经查实后，按照弄虚作假处理。

**第十六条** 评价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应当认真履行职责，不得徇私舞弊、玩忽职守、滥用职权。评价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规定进行信用评价的，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与台州市建立工程勘察、设计企业信用信息互认互查地区的信用信息，属于评价内容的，比照本评价标准计分。

**第十八条** 企业承接的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的工程勘察、设计项目荣获国家级奖项的按评分标准得分。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执行。

附件：台州市勘察设计企业信用评价标准及计分表

## 附件

# 台州市勘察设计企业信用评价标准及计分表

序号	评价指标	评价标准及计分办法	分值
1	企业基础信息	<p>1.1 企业资质等级（满分 5 分）</p> <p>1.1.1 评价内容：企业具备的工程勘察（含专业）、建筑行业（含专业）或市政行业（含专业）设计资质的情况。</p> <p>1.1.2 评价方式：核查企业持有的资质证书（按企业最高资质评分）。</p> <p>1.1.3 评分标准：</p> <p>（1）具有综合资质或甲级资质的得 5 分，具有乙级资质的得 4 分，具有丙级资质的得 2 分；</p> <p>（2）若资质到期未及时补报的，本项计 0 分。补报成功后按第（1）条重新计分。</p> <p>本项分值最高为 5 分。</p>	5
2	勘察设计质量及履约评价	<p>2.1 勘察设计质量（基本分 30 分）</p> <p>2.1.1 评价内容：企业承接的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的勘察、设计项目的质量情况。</p> <p>2.1.2 评价方式：核查企业承接的工程勘察、设计项目的技术质量情况，由台州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输入。勘察设计质量追溯期为一年，自输入之日起计算。</p> <p>2.1.3 评分标准：</p> <p>（1）企业的建筑师或勘察设计工程师未按规定在工程勘察成果、设计文件上签字、盖注册章的，每次扣 2 分；</p> <p>（2）企业的设计文件不符合国家规定设计深度要求，未注明工程合理使用年限的，每次扣 2 分；</p> <p>（3）企业未经原设计单位授权同意，擅自修改项目设计文件的，每次扣 5 分；</p> <p>（4）企业设计文件中选用的建筑材料、建筑物配件和设备选型不符合国家规定标准的，每次扣 2 分；</p> <p>（5）除有特殊要求的建筑材料、专用设备、工艺生产线等外，企业设计文件中指定生产厂、供应商的，每次扣 5 分；</p> <p>（6）企业未按照国家和地方政府关于绿色建筑标准规定进行设计的，每次扣 5 分；</p>	40

序号	评价指标	评价标准及计分办法	分值
2	勘察设计质量及履约评价	<p>(7) 企业工程勘察原始记录不按规定记录或记录不完整的，每次扣 2 分；</p> <p>(8) 企业工程勘察勘探点放位依据不清、系统不明或标识不清的，每次扣 2 分；</p> <p>(9) 企业应当持证上岗但未具有相关证书擅自上岗的，每人每次扣 2 分；</p> <p>(10)企业的全套图纸资料在施工图联合审查中发生三审及以上审查次数的，每次扣 5 分；</p> <p>(11)企业在上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质量监督机构的整改回复单上签署虚假意见的，每次扣 5 分；</p> <p>(12)项目竣工后，由于企业工程勘察或设计质量原因，引起业主质量投诉并经查实的，每次扣 5 分；</p> <p>(13)在各类专项和质量检查中发现企业在质量、安全及其它相关违规问题的，每次扣 3 分；</p> <p>(14)企业设计成果有违反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的，每条扣 1 分；</p> <p>(15)企业工程勘察成果有违反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的，每条扣 1 分；</p> <p>本项分值扣完 30 分为止。</p> <p>2.2 履约评价（基本分 10 分）</p> <p>2.2.1 评价内容：企业承接的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的勘察、设计项目的履约情况。</p> <p>2.2.2 评价方式：核查企业承接的工程勘察、设计项目的履约情况，由台州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输入。履约评价追溯期为一年，自输入之日起计算。</p> <p>2.2.3 评分标准：</p> <p>(1) 企业因履约服务差被业主投诉并经查实的，每次扣 5 分；</p> <p>(2) 企业未按市局《关于进一步优化施工图联合审查工作的通知》要求，不及时落实审查意见修改并上传的，每逾期一天扣 5 分；</p> <p>(3) 企业未就施工图设计文件向施工单位作出详细说明，经投诉查实的，每次扣 5 分；</p> <p>(4) 企业未参与建筑工程质量事故分析，未对因设计造成质量问题提出相应技术处理方案的，每次扣 5 分；</p> <p>(5) 企业不配合现场服务，被业主、施工单位投诉并经查实的，每次扣 2 分；</p> <p>本项分值扣完 10 分为止。</p>	40

序号	评价指标	评价标准及计分办法	分值
3	企业管理及市场行为	<p>3.1 企业管理（基本分 10 分）</p> <p>3.1.1 评价内容：企业的内部管理情况。</p> <p>3.1.2 评价方式：核查承接工程勘察、设计项目的企业内部管理相关情况，由台州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输入。企业管理追溯期为一年，自输入之日起计算。</p> <p>3.1.3 评分标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企业未建立质量或技术、经营、人事、财务、档案等管理制度的，每项扣 3 分；</li> <li>(2) 企业未按规定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办理社保手续，每人扣 2 分；</li> <li>(3) 企业所在注册人员、技术人员违反规定同时受聘或注册于两个及以上企业的，每人扣 3 分；</li> <li>(4) 企业在规定时间上传、上报各类资料和统计报表（包括设计年报、季报）或上报出现较大差错或资料、统计报表弄虚作假的，每次扣 3 分；</li> <li>(5) 企业合同管理混乱并存在合同违规签订、弄虚作假的，每次扣 3 分；</li> <li>(6) 企业对监管部门下发的整改要求，限期内未整改或整改不力的，每次扣 5 分；</li> </ul> <p>    本项分值扣完 10 分为止。</p> <p>3.2 市场行为（基本分 10 分）</p> <p>3.2.1 评价内容：企业的市场行为情况。</p> <p>3.2.2 评价方式：核查承接工程勘察、设计项目的企业市场行为情况，由台州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输入。市场行为追溯期为一年，自输入之日起计算。</p> <p>3.2.3 评分标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两个及以上单位以联合体方式共同投标的，中标后企业未经委托人同意擅自改变联合体协议内容或者未按照联合体协议的分工进行设计的，每次扣 2 分；</li> <li>(2) 企业在工程勘察、设计项目投标或工程总承包投标中被通报批评的（公示期内），每次扣 3 分；</li> <li>(3) 企业人员以个人名义、技术咨询名义承接工程勘察、设计业务的，每次扣 2 分；</li> </ul>	20

序号	评价指标	评价标准及计分办法	分值
3	企业管理及市场行为	<p>(4) 企业不按照与委托人订立的合同履行义务，影响工程正常实施进程，经项目所在地质监部门或建设单位确认的，每次扣 5 分；</p> <p>(5) 企业在承接工程勘察、设计业务时违规恶性竞争的，每次扣 2 分；</p> <p>(6) 企业在承接工程勘察、设计业务活动中，提供的人员信息、证件、及签字、签名等材料有造假事实的，每次扣 5 分；</p> <p>(7) 企业在承接工程勘察、设计业务活动中，提供的注册人员及勘察、设计人员本人签名与图纸不符，查实后属代签或冒充签字等行为的，每人每次扣 5 分。</p> <p>本项分值扣完 10 分为止。</p>	20
4	新技术推广应用	<p>4.1 新技术推广应用（满分 2 分）</p> <p>4.1.1 评价内容：企业主持完成的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的工程勘察、设计项目中新技术推广应用情况。</p> <p>4.1.2 条评价方式：核查企业承接的设区市工程勘察、设计项目的设计合同、专家评审意见、设计专篇、竣工验收证书等。追溯期为一年，自项目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p> <p>4.1.3 条评分标准：</p> <p>(1) 企业具有绿色建筑专项设计要求的项目（提供设计合同、设计专篇、竣工验收证书），三星级的每个得 1 分，二星级的每个得 0.5 分；</p> <p>(2) 企业具有装配式建筑专项设计要求的项目（提供设计合同、装配式建筑设计专家评审意见、竣工验收证书），每个得 0.5 分；</p> <p>(3) 企业具有 BIM 专项设计要求的项目（提供设计合同、设计专篇、竣工验收证书），每个得 0.5 分。</p> <p>本项分值加至 2 分为止。</p>	2

序号	评价指标	评价标准及计分办法	分值
5	科技创新进步	<p>5.1 科技进步创新（满分 8 分）</p> <p>5.1.1 评价内容：企业主编、参编的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类的勘察、设计规范及标准；企业主持完成的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类的勘察、设计成果及应用的获奖；企业主持完成的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类的勘察、设计科技创新项目的情况。</p> <p>5.1.2 评价方式：核查企业编制并发布实施的工程勘察、设计规范、标准；核查企业获得的工程勘察、设计成果及应用的获奖证书；核查企业的工程勘察、设计科研项目的完成证明。同一项目，获得不同部门奖项的，只计取最高级别奖项得分。规范、标准、获奖、科技科研项目追溯期为三年，规范、标准自实施之日起，获奖自证书颁发之日起，科技科研项目自验收完成之日起计算。</p> <p>5.1.3 评分标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主编完成国家标准（含强制性标准和推荐性标准）的，每项得 3 分；</li> <li>(2) 参编完成（排在前 5 位）国家标准（含强制性标准和推荐性标准）或主编完成行业标准（含推荐性标准）或主编完成国家标准图集的，每项得 2 分；</li> <li>(3) 参编完成（排在前 5 位）行业标准（含推荐性标准）或参编完成国家标准图集或主编完成省级地方标准（含推荐性标准）的，每项得 1.5 分；</li> <li>(4) 参编完成（排在前 5 位）省级地方标准（含推荐性标准）或主编完成省级标准图集的，每项得 1 分；</li> <li>(5) 参编完成（排在前 5 位）省级标准图集的，每项得 0.5 分；</li> <li>(6) 工程勘察、设计成果及应用获得“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的，每项得 5 分；</li> <li>(7) 工程勘察、设计成果及应用获得“省级科学技术进步奖”的，每项得 3 分；</li> <li>(8) 工程勘察、设计成果及应用获得“省级建设科学技术奖”或设区市“科学技术进步奖”的，每项得 1 分；</li> <li>(9) 通过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验收的科技（科研）项目，作为第一承担单位完成的，每项得 3 分，作为合作、参与单位完成的，每项得 1 分；</li> <li>(10) 通过省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验收的科技（科研）项目，作为第一承担单位完成的，每项得 1 分，作为合作、参与单位完成的，每项得 0.5 分；</li> </ul> <p>本项分值加至 8 分为止。</p>	8

序号	评价指标	评价标准及计分办法	分值
6	评优评先	<p>6.1 评优评先</p> <p>6.1.1 评价内容：企业承接的设区市（国家级奖项除外）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的工程勘察、设计项目的获奖情况。</p> <p>6.1.2 评价方式：核查企业承接的工程勘察、设计项目的获奖情况。同一工程项目获得不同部门奖项的，只计取最高级别奖项得分。获奖奖项追溯期为两年，自颁发之日起计算。</p> <p>6.1.3 评分标准：</p> <p>（1）获中国勘察设计协会颁发的勘察设计行业优秀勘察设计奖（相关类），一等奖每项得 4 分，二等奖每项得 3 分，三等奖每项得 2 分；</p> <p>（2）获省级勘察设计行业协会颁发的勘察设计行业优秀勘察设计奖（工程勘察类、建筑工程类、市政公用工程类、风景园林类），一等奖每项得 3 分，二等奖每项得 2 分，三等奖每项得 1 分；</p> <p>（3）获设区市勘察设计行业协会颁发的勘察设计行业优秀勘察设计奖（工程勘察类、建筑工程类、市政公用工程类、风景园林类），一等奖每项得 2 分，二等奖每项得 1.5 分，三等奖每项得 0.5 分。</p> <p>本项分值加至 10 分为止。</p>	10
7	信用处罚	<p>7.1 信用处罚（基本分 5 分）</p> <p>7.1.1 评价内容：企业及人员发生的处罚情况。</p> <p>7.1.2 评价方式：核查企业及人员因从事工程勘察、设计被公示的不良行为的情况，由台州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输入。企业处罚追溯期为 1 年，自输入之日起计算。</p> <p>7.1.3 评分标准：</p> <p>（1）有被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列为不良行为的，每次扣 5 分；</p> <p>（2）有被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列为不良行为、被设区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列入黑名单的，每次扣 3 分；</p> <p>（3）有被设区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列为不良行为、被各县（市、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列入黑名单的，每次扣 2 分；</p> <p>（4）有被各县（市、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列为不良行为的，每次扣 1 分。</p> <p>本项分值扣完 5 分为止。</p>	10

序号	评价指标	评价标准及计分办法	分值
7	信用处罚	<p>7.2 不良记录及违规行为（基本分 5 分）</p> <p>7.2.1 评价内容：企业及人员在纪检、检察、司法、市场监管、税务、金融部门的信息。</p> <p>7.2.2 评价方式：核查企业及人员在纪检、检察、司法、工商、税务、金融等部门内的信息，由台州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输入。不良记录及违规行为追溯期为五年（已经修复的行政处罚信用信息除外），自输入之日起计算。</p> <p>7.2.3 评分标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企业及主要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记录的，每人次扣 5 分；</li> <li>(2) 企业在法院有勘察设计相关未执行案件的，每次扣 1 分；</li> <li>(3) 企业主要负责人有勘察设计相关违法行为被判刑的，每次扣 3 分；</li> <li>(4) 企业被工商部门行政处罚的，每次扣 2 分；</li> <li>(5) 企业因偷税漏税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每次扣 2 分；</li> <li>(6) 企业在银行有不良信贷记录的，每次扣 1 分</li> </ul> <p>本项分值扣完 5 分为止。</p>	10
8	企业荣誉	<p>8.1 企业荣誉</p> <p>8.1.1 评价内容：企业及人员获得的表扬表彰情况。</p> <p>8.1.2 评价方式：核查企业因从事工程勘察、设计工作获得设区市政府或设区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表扬表彰情况。表扬表彰追溯期为三年，自发布之日起计算。</p> <p>8.1.3 评分标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因参与援建或抢险救灾对应的工程勘察、设计具体工作，受到设区市人民政府发文公开通报表彰的，每次加 5 分；</li> <li>(2) 因参与援建或抢险救灾对应的工程勘察、设计具体工作，受到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或设区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发文公开通报表彰的，每次加 3 分；</li> <li>(3) 因参与援建或抢险救灾对应的工程勘察、设计具体工作，受到各县（市、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发文公开通报表彰的，每次加 1.5 分；</li> <li>(4) 因从事工程勘察、设计工作并经相应的公开评选，获设区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设区市勘察设计行业协会发文公开通报表扬表彰的，每次加 2 分；</li> </ul> <p>本项分值加至 5 分为止。</p>	5

---

抄送：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

台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公室

2021年6月21日印发

---